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ST精功 公告编号:2014-045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精功	股票代码	002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伟明	夏青华	
电话	0575-84138692	0575-84138692	
传真	0575-84886600	0575-84886600	
电子信箱	zjjgkj@jgtec.com.cn	zjjgkj@jgte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0,261,470.46	362,488,548.90	5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30,135.54	-53,178,238.92	12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26,078.04	-55,794,993.46	11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84,788.56	9,272,712.20	-15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5.33%	6.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98,453,848.45	2,013,804,040.65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2,745,176.86	828,806,627.28	1.6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40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6%	119,540,587		质押	93,600,000
孙建江	境内自然人	5.38%	24,508,170	18,381,126	质押	6,000,0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	17,000,000			
邵志明	境内自然人	2.34%	10,665,000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浙江省技术交易中心)	国有法人	1.65%	7,500,000			
上海盾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5,771,800			
陆月红	境内自然人	0.81%	3,665,000			
董丽亚	境内自然人	0.77%	3,506,000			
王萍	境内自然人	0.77%	3,500,000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3,169,7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孙建江、邵志明存在关联关系,其中,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与股东孙建江先生系表兄弟关系且孙建江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局副主席,股东邵志明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裁。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扭亏增盈"的发展目标,以稳中求进为工作基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精细化管理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调结构、抓创新、重管理、控风险,按照年初既定目标开展各项工作,并通过努力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得以改观。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56,026.1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3.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4.13%,为公司实现全年"扭亏增盈"的发展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ST精功 公告编号:2014-043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4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45的公司公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46的公司公告。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资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继续为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8月29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次为全资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47的公司公告。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资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继续为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8月29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次为全资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47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公司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8月9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ST精功 公告编号:2014-044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4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新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资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继续为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8月29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次为全资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43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编号为2014-047的《关于为全资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8月26日至2014年8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809号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030)

4、登记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6。

2、投票简称:精功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精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1	审议《关于继续为全资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关于继续为全资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伟明 夏青华

电话:0575-84138692

传真:0575-84886600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809号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030)

2、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9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继续为全资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继续为全资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X";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ST精功 公告编号:2014-046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1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2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397.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5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47.2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5月13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11〕17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31,872.08万元,其中2011年度使用26,424.26万元,2012年度使用2,866.35万元,2013年度使用2505.47万元,2014年度使用76.00万元。

截至 2014年 6月 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755.44万元(含利息),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04年10月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予以实施。2008年3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在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后予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等的监督。同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于每季度末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新能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2011年6月3日, 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精功新能源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监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备注
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306096128100059658	13737.82	包括定期存单6000万元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万元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	19-512001040018250	0.66	
偿还银行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	293016110018150241746	16.96	
合 计			13755.44	

注1: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中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080.33万元,其中2011年度69.56万元,2012年度546.29万元,2013年度323.05万元,2014年度141.43万元。

注2:"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的定期存单为12个月定期存单6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397.2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0		
募集资金净额			44,547.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72.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以利润总额计算)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	否	21734.00	21734.00	76.00	8994.83	41.39%	2014年12月31日	2323.34	否	否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11019.00	11019.00	0.00	11083.05	100.58%	2011年9月30日	-954.93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3700.00	11794.20	0.00	11794.20	100%	2011年6月30日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453.00	44547.20	76.00	31872.08	-	-	1368.41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	46453.00	44547.20	76.00	31872.08	-	-	1368.4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11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及美国、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实施"双反"等因素的影响,整个光伏行业遭遇"寒冬"。目前,公司太阳能光伏装备等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萎缩,设备交货期推迟;同时,公司下游客户资金紧张的局面也仍未能改观,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呈逐增加;由此导致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实现的利润总额由2011年度的41,910.96万元减至2012年度的-4,948.30万元和2013年度-10,701.98万元。不过,随着2013年下半年光伏产业的逐步回暖,2014年上半年该项目实现利润总额2323.34万元,经济效益有所改观。 2、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经于2011年9月完成了企业搬迁和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的基础工作,受2011年下半年以来光伏产业步入"深度调整期"的影响,硅片价格持续走低,产能严重萎缩,募集资金项目预计效益难以实现。直至2013年下半年太阳能多晶硅切片才开始逐步回暖,2014年上半年该项目亏损有所下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1年下半年以来,全球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因素增多,贸易争端加剧,光伏产业也步入了"深度调整期",使得2012年-2013年期间公司光伏产业经营形势严峻。不过,2013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欧盟光伏"双反"的顺利解决和国内光伏扶持政策的陆续实施,光伏产业开始回暖复苏,公司光伏装备新签订单开始增加,太阳能多晶硅片产能也逐步恢复。因此,公司将继续推动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和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并视未来光伏产业的发展趋势变化相应调整。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1年2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0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先期投入22,817,925.12元,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先期投入75,108,227.53元,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先期投入59,000,000.00元,合计156,926,152.6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1年5月19日出具了天健审[2011]3998号鉴证报告。2011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即以募集资金置换了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3年5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年5月27日该笔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公司流动资金账户,2014年5月21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4年5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6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资金已分批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公司流动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继续用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46,453万元,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优先满足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21,734万元和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11,019万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需要,故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13,700万元调整为11,794.20万元,差额部分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原预计于2012年9月底之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2012年1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调整"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13年12月。但由于2011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及美国、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实施"双反"等因素的影响,整个光伏行业遭遇"寒冬",虽然近期有所回暖,但仍波动较大。在这样的不利经营形势下,产能的扩张和提升短期内并不能取得良好的经营效益,且可能加剧投资风险。因此,基于对未来一两年光伏产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为继续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继续调整"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投资进度,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计划延期至2014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1-6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编号:临2014-041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公司董事共9人,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大渭先生回避表决,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表决,一致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和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以下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7-00034号《审计报告》;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174号《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180号《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179号《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181号《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17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175号《差异比较专项报告》;

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176号《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177号《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董事会同意前述相关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并拟将前述文件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补充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3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及股东许利民先生的通知,获悉:

1、李卫国先生于 2014年 8 月 8 日将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股份4,00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该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1%)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1,99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1%,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 9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4%,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71.14%。

2、许利民先生于 2014年 8 月 8 日将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股份20,00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该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5%)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同日,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12,00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该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3%)继续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公司向质权人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质押登记已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限从 2014 年 8 月 8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截至公告披露日,许利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9,428,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 16,5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 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56.07%。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4-033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贵州久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久联集团")拟引进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为战略投资者,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久联发展;股票代码:002037)自2014年7月3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年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接控股股东久联集团通知,久联集团拟定于2014年8月9日与保利集团签订联合重组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和复牌时间待协议签订后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4-05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丁慧平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30日,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丁慧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详见2014年5月31日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丁慧平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4】130号)。根据该批复,丁慧平先生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获核准。

鉴于此,丁慧平先生正式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0050 证券简称:世纪鼎利 公告编号:2014-048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8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14-55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徐璐怡女士的辞职报告,徐璐怡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其将不再在